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出國至頂尖機構見實習暨研究獎補助辦法

104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42500840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第一條 (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學生前往國外頂尖機構見實習或研究進修，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出國至頂尖機構見實習暨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及提升競爭力。

第二條 (補助類型)

本補助依申請性質區分為兩類：臨床見(實)習課程與研究訓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為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籍學生，若申請者非本國籍學生，其出訪地點不得為其原國籍國家。
- 二、具備英文能力證明，需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60 分(含以上)、IELTS 6.5 (含以上)、或 TOEFL 100(iBT) (含以上)。
- 三、為具研究生身分者，須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申請機構之排名以學院收件當日為基準日：

機構	排名
非盟校	QS 世界大學排名； 或 ARWU(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或 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排名前 100 名(含以上)

盟校	QS 世界大學排名； 或 ARWU(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或 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排名前 200 名(含以上)
----	--

- 五、申請前往其他國外知名機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六、申請研究訓練者，須檢附「醫學院實驗室基礎技術認證表」。
- 七、申請臨床見(實)習課程者，須檢附對方機構同意函，並載明訓練起訖日期。
- 八、見(實)習暨研究進修期間須達 28 天(含)以上。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述補助資格者，應填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出國至頂尖機構見實習暨研究獎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通過後，送交學院辦理。
- 二、申請人需於見(實)習課程暨研究進修開始日前完成補助申請手續。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為辦理本院學生出國獎補助審查事宜，由院長指派專責副院長負責籌組審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補助名單。

第六條 (獎補助標準)

- 一、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鵲橋計畫-培育國際化頂尖醫學人才基金」、「醫學院學生獎學金基金」之募款金額，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 二、每位學生於在校修讀同一學位期間，以補助二次為限。如該年度已參與大學部多元自主學習，則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發放原則)

獎補助發放原則為：受補助人須於返國後一週內繳交心得報告，並配合醫學院參與心得分享活動。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